

【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延長工程用地】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一場)

- 一、 事由：興辦「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延長工程用地」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 三、 開會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婉真^代 記錄：劉奕良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1. 本工程擬依公告之堤線興建「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延長工程用地」右岸長度約 520 公尺(河中島便道至湖忠橋)，配合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2. 本工程位於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由於該河段現況河寬不足，且右岸位於台三線公路旁，為富庶精華區，假日觀光人潮頗多，為確保臨河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本次防災減災工程。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為河道、西面北面南面為農田及住家。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56.78%(30 筆)面積約為 1.734239 公頃。

其餘公有地占：43.22%(14 筆)面積約為 1.320141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及荒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都市計畫區內河川區：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治理基本計畫報告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位於淤積河段，河道中間高灘地使水流形成兩股流路，若集中至單一邊水流，通水斷面均不足以宣洩計畫洪水量，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堤防將依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採 100 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後龍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尚未施作符合計畫堤頂高度之護岸，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少農作物損害，爰辦理本案。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 520 公尺，坐落於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依據苗栗縣大湖戶政事務所截至 108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人口數為 664 人，年齡結構以 10~85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0 筆，面積約 1.73423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6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土地流失及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達到防洪保護標準，避免通洪斷面不足，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段現況河道因高灘地分為兩股，若發生豪雨時集中為一邊水流，將使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興辦事業為護岸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8,00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適當範圍進行護岸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106年2月2日第3534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至109年四年計劃暨106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都市計畫內，屬河川區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因通洪斷面不足，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經核定之「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之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後龍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吳○○君、涂代表德滄、劉○○君、吳○○君、彭○○君書面陳述

意見：

河中島屬特殊單純個案，宜早處理。

1. 土地徵收無虞。2. 無內外水的安全顧慮。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河中島(行水區)徵收事宜，業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109 年度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擬於 109 年及 110 年兩個年度辦理先期作業，待辦理完成後，再視經費核定辦理用地取得。

(二) 曾○○君書面陳述意見：

本人土地是位於農業區，經逕為分割現已分割 1455.39 平方公尺，日後徵收是以現在的面積而訂嗎？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皆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之土地，且係依公告之後龍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業經地政機關辦理預為分割完成在案，爰本局將依地政機關辦理預為分割成果（即本工程用地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本局於辦理完成公聽會程序後依會議結論函報興辦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核定後再行擇期邀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說明會，屆時土地之詳細地號、面積及價格等將會有詳細說明。

(三) 富興村長劉永國書面陳述意見：

1. 大湖二橋至恭敬橋堤防工程，建請全案施作期程公告週知。
2. 行水區私有地請列入徵收。
3. 土地估價單位建議三家機構單位以昭公信。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湖忠橋至恭敬橋堤防工程預定期程如下：
 - (1). 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湖忠橋至河中島便道)：預計於 109 年辦理用地徵收，工程自 110 年起分二期進行施作。
 - (2). 後龍溪富興護岸防災減災工程(河中島便道至恭敬橋)：預計於 112 年辦理用地徵收，工程自 113 年起分二期進行施作。
2.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係依公告之後龍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業經地政機關辦理預為分割完成在案，爰本局將依地政機關辦理預為分割成果（即本工程用地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另所有

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又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以現金補償之。另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請於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經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結果審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一併徵收要件規定者，本局將依原協議價購價格標準予以一併價購。

3. 本案用地取得作業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 (1). 有關本局協議價購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示略以，該市價資訊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爰協議價購價格本局將依前述辦理規定辦理並將台端建議事項納入考量。
- (2). 如與土地所有權人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四) 周○○君、周○○君書面陳述意見：

為了整體美化及安全，建議本次堤防延長工程由大湖湖忠橋延至大湖二橋為起點。

本段舊堤防原為日據時代所興建，由於年久失修，已失去防洪功能，且堤防上蓋了許多雞舍違章影響美觀，如能在此次一併列入改建，對市容及衛生均大有助益。

另本段堤防曾發生決堤，造成下游民防田舍沖毀，卻有修築之必要及急迫性。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延長工程用地問題如下：

1. 湖忠橋至大湖二橋間之防洪構造物，係後龍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既有構造物，本局將不定期觀察構造物之現有狀況，若有損壞將進行搶修險。
2. 未來將會配合目前正辦理之後龍溪水系治理規劃之結果，視需要辦理防洪構造物之一併改建。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大湖村、大寮村、富興村、明湖村及靜湖村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近期召開第二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 分。

～（以下空白）～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一場)

- | | | | |
|---|---|---|---|
| 田 | 邱 | 張 | 劉 |
| 傳 | 傳 | 園 | 登 |
| 曾 | 文 | 吳 | 彭 |
| 傅 | 明 | 周 | 夏 |